青岛市税务局关联申报热点问题集萃

0 1117100011100

1, 010111110001

10011110

目录

第一部分 关联申报基本政策规定



❖1 哪些企业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 *答: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 ❖ (一) 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 ❖ (二)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只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6张表。
-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 **❖**2 关联方是否仅指企业?
- ***答:** 不是。关联方可以是企业、组织或者个人。
- ❖3 企业在报告年度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关联方没有发生业务往来,是否还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 *答:报告年度内没有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 条件的企业不需要填报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 4 关联交易包括哪些类型?
- ❖答: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金融资产的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

❖ 5 关联申报报送途径?

❖答: 纳税人可通过网页申报办理纳税申报,也可前往各区、市局办税服务大厅进行申报。同时,各主管税务机关在各办税服务厅设立了"自助报税服务区",为上门申报的纳税人提供"自助式"申报。从便捷性与申报质效考虑,鼓励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网页申报。

❖6 企业应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关联申报?

◆答: 企业应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进行关联申报。例如, 企业2021年度的关联申报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7如何确定关联申报报告年度所属期间?

❖答:正常经营的企业,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中间开业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企业,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

❖8不符合42号公告规定的关联申报条件,但是进行了关联申报"0"申报,是否需要删除关联申报表?

❖**答**: 不用, 42号公告中明确规定了应当进行关联申报的情形及法律责任, 而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无关联业务往来应怎样做, 所以只要确保报送信息真实 准确即可。



❖9关联申报延期申报的规定是怎样的?

- ❖答: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 ❖《征管法》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经税务机关核准, 可以延期申报
-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 需要延期的,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经税务机关核准, 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10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法律责任?

- ❖答:《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 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11什么是国别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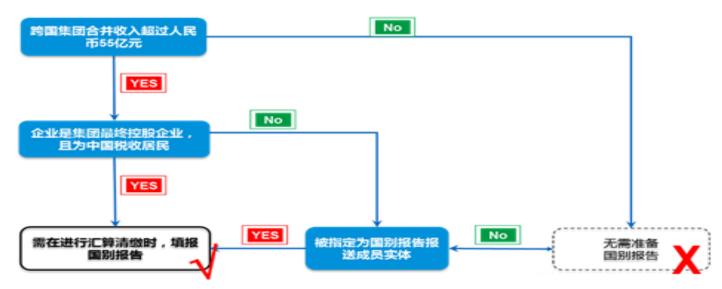
❖答: 国别报告属于《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一部分,具体包括G114010-G114031等六份表单,主要用于披露企业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12国别报告的申报主体是哪些?

- ❖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 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 填报国别报告:
- ❖ (一)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 ❖ 1. 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 2. 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 3. 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 4. 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13 国别报告的豁免是怎样规定的?

- **❖答:**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 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 ❖企业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申请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的,应当向 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国别报告的填写语言?

❖答: 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即《国别报告一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等三张中文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国别报告一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等三张表应当使用英文填写。如果部分实体既无中文名称,也无英文名称,企业应当自行进行翻译,并在《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中进行说明。



❖15 国别报告的填报原则?

- **❖答:** 跨国企业集团应当按照各成员实体所在国的会计准则填报国别报告相关表单。
- ❖16 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如果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不同,比如最终控股企业的会计年度截止日是6月30日。2022年5月31日集团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的会计年度尚未结束,2022年5月31日前如何报送集团的国别报告?
- *答:报送申报当期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已经结束的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即:报送上年12月31日之前最终控股企业已经结束的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对于该企业,2022年5月31日前,原则上应该报送最终控股企业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



◆17 42号公告中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一)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请问如何理解"上一会计年度",比如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2020年度未超过55亿,2021年度超过,那么该企业2022年是否需要填报国别报告,填报哪一年度的数据?

❖答: "上一会计年度"应为企业申报所属年度的上一年度而非申报当年的上一年度。具体来看,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2020年度未超过55亿,2021年度超过,那么该企业2022年不需要填报国别报告,而该企业应于2023年申报期填报国别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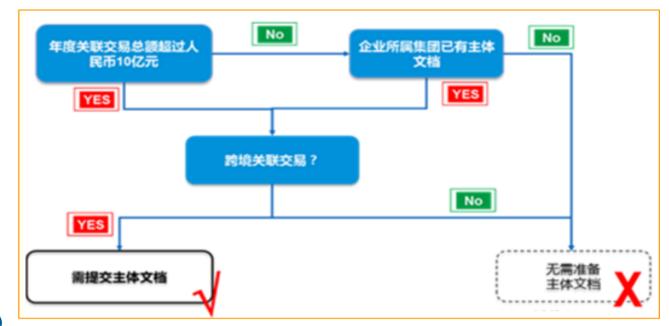
❖18 什么是同期资料?

◆答: 同期资料,是指纳税人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按规定准备、保存并向税务机关提供的,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相关资料或证明文件。42号公告将同期资料分为三种,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只要满足其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需要准备该种同期资料,存在企业需要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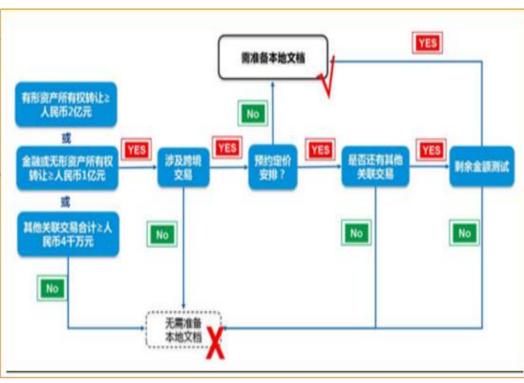
-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 ❖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 **❖答:**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 ❖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
- * 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
- ❖ 格计算)超过2亿元。
- ❖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 过1亿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万元。



❖21 哪些企业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

❖答: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22 哪些企业免除准备同期资料?

- ❖答: 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 ❖ (1)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3 何时完成同期资料准备?

- ❖答: (一) 主体文档,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如果居民企业的母公司报送主体文档的时间晚于居民企业, 但居民企业符合需准备主体文档情形的, 其应自行准备。
- ❖(二)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 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同期资料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 管法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 ❖答: 2016年及以后会计年度,企业进行关联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的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一共包括22张表单,包括三个部分:
- ❖基础信息、关联交易信息和国别报告表。具体见右表:

序号《	表单编号	类别↩	表单名称↩
1←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
2←	G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3←	G101000←		关联关系表↩
4←	G102000↩	关联交易 信息↩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5←	G103000↩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6↩	G104000↩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7←	G105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8←	G106000↩		金融资产交易表←
9←	G107000↩		融通资金表←
10↩	G108000↩		关联劳务表←
11←	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
12↩	G110000↩		成本分摊协议表←
13↩	G11100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14←	G112000↩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15↩	G11301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16↩	G11302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17←	G114010←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18↩	G114011↩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
19↩	G1140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20←	G114021←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
21←	G114030↩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
22←	G114031←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



精业于心 服务于行

❖25 需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是否22张表单都要填报?

❖**答**: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发生关联业务往来的,除填报表G000000、表G100000、表G101000分,应根据发生的交易类型据实选填表G102000—G108000,并应同时填报表G109000及表G113010,如发生境外关联业务往来的还需按要求填报表G112000。报告年度所属期间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需额外填报表G113020。

❖26 我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能否以美元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答:不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除表内标明其他币种填报的项目外,均应以人民币填报,金额列至小数点后两位。

***27 什么是关联关系?**

❖**答**: 42号公告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依据不同的内容和特点,可以分为以下 七类:股权关系、资金借贷关系、特许权关系、购销和劳务关系、任命或 委派关系、亲属关系、实质关系。

❖28 如何判定股权关系?

❖答: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的构成股权关联关系。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29 亲属共同持股的情形,如何计算持股比例?

❖答: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0 如何判定资金借贷关系?

- ❖答: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 虽持股比例未达到股权关系的规定, 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 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的构成资金关联关系。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其中:
-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i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31能否举例说明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的计算方法?

- ❖答:例如,甲公司直接持有乙公司24%的股权。2021年,甲从乙借入3笔借款分别为3000万(使用50天),2000万(使用60天),1000万(使用30天)。假设甲2021年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且全年无变化。甲乙双方年度借贷资金总额占甲方实收资本比例为:
- ❖如果乙2021年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且全年无变化,则甲乙双方年度借贷资金总额占乙方实收资本比例为:
- * (3000×50+2000×60+1000×30) /365/1500= 54.8%>50%
- ❖虽然借贷资金总额未占甲实收资本的50%,但乙已达到借贷资金关联 关系的认定标准,因此可以认定甲乙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2 如何判定特许权关系?

***答:**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股权关系认定的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的构成关联关系。

❖33 如何判定购销和劳务关系?

❖**答:**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 虽持股比例未达到股权关系认定的规定, 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的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34 如何判定任命或委派关系?

❖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属于前述情形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5 如何判定亲属关系?

◇答: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股权关系、资金借贷关系、特许权关系、购销和劳务关系、任命或委派关系之一的构成关联关系。

❖36 如何判定实质关系?

- ***答:**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的构成关联关系。
- ❖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 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 ❖共同参与项目研发、承包工程、设计劳务或为其他企业共同提供物资采购、营销等重大经营活动,或者出于竞赛需要,双方共同垄断市场和影响市场选择和定价,共同开发石油或矿藏、合营企业等等,只要一方通过以上"其他形式"对另一方相关活动实施控制,并获得相应回报,双方就构成关联关系。



❖答: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38 报告年度所属期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如何确定存续期间?

❖答: 除资金关联关系外, 其他类型的关联关系在年度内发生变化的, 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39总公司和分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分公司有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申报?

❖答: 构成关联关系。分公司由总公司汇总纳税,由总公司统一进行关联申报。



- ❖ (一)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
- ❖40怎样区分"正常报告"、"更正报告"和"补充报告"?
- ❖答:正常报告,是指报告期内(即2022年5月31日前)第一次年度报告;更正报告,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对已报告内容进行更正的为"更正报告";补充报告,是指报告期后,由于企业自查、主管税务机关等发现以前年度报告有误而更改的报告。因此,前台操作人员在为纳税人进行关联申报时,应区分不同情况,勾选不同的报告类型。
- ❖41 我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需要被母公司合并报表,在填报"115上市公司"这一选项时,应如何选择?
- **❖答:** "115上市公司"选项基于报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报,报告企业为上市公司主体的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42 "203员工数量"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基础信息表》"104从业人数"填报口径 是否一致?

◆答:不一致。《报告企业信息表》"203员工数量"填报的是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全年从业员工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从业员工数量=(年初值+年末值)÷2。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企业基础信息表》"104从业人数"填报的是纳税人全年平均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指标,按企业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十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因此、企业填报时、应将两份表格的填报口径加以区分。



- ❖43 在填报"400企业股东信息(前五位)"时,如果当年度前五位股东曾发生变更, 应以哪个时点为准?
- **❖答:** 应填报本报告年度最后一日持股比例排序前5位股东的信息,与第5位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股东,其信息也应填报。
- **❖44 被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应该填报什么表?**
- ❖答:被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需要填报表G000000和表G114010、表G114011、表G114020、表G114021、表G114030、表G114031。
- **❖45** "119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如何填报?
- **❖答:**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 ❖46 如果"119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选择"否",企业是否还需填报最终控股企业 信息?
- ❖答: 需要。"119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选择"否"的企业也应如实填报"120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名称"和"121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 ❖47 "300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哪些?
- **❖答:**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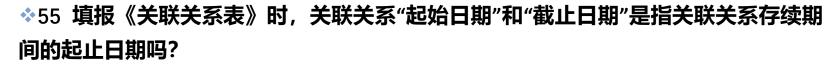


- ❖48 我公司股东有境外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404登记注册类型"应如何填报?
- ❖答: "404登记注册类型"应按照股东所在注册地的登记类型填报,如为境外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应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填报。如为自然人投资的,填报自然人。
- ❖49 对于境外股东,在境外注册机构出具的证件种类名称各不相同,"405证件种类"应如何选择?
- **❖答:** 针对此情形,建议按照境外注册的证件类型实质选择较为接近的证件种类。
- ❖50 《报告企业信息表》 (G000000) 中"407持股起始日期"如何填报?
- **❖答:**填报持股比例最近一次发生变动的日期。

- ◆ (二) G100000《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 ❖51 G100000《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上的数据是否全部自动生成?
- ❖**答**:不是。《汇总表》中"100关联交易信息"、"200关联债资信息"和"300成本分摊协议信息"的金额信息能够自动根据其他表单汇总生成,而"301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和"400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项目仍需手工勾选。
- ❖52 如何计算得出"203债资比例"?
- *答: "203债资比例=201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202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201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表G107000第N行第8列, "202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表G109000"100权益性投资情况"中第13行第4列。



- ❖ (三) G101000《关联关系表》
- ❖53 G101000《关联关系表》是不是需要填报所有的关联方信息?
- **❖答:** 不是。本表只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内与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 ❖54 若一个关联方涉及多个关联关系类型的, G101000《关联关系表》第6列应如何填报?
- ❖答: "关联关系类型"一栏应对照42号公告中第二条关于关联关系所定义的七种类型并参照《填报说明》填列代码A-G,若同一关联方涉及多个关联关系类型的,应同时选填多个代码。



❖答: 不是。《关联关系表》第7列"起始日期"和第8列"截止日期"应填报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构成关联关系的起止时间,年度内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的,填报报告年度的起止时间。即,关联关系在2021年内没有发生变化的,填报"起始日期"为2021-01-01,"截止日期"为2021-12-31。年度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填报实际变化的日期。

❖ (四) G102000《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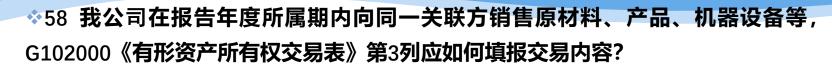
❖56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具体指哪些交易?

❖答: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所有权转移交易。



❖57 我公司与多个关联方发生多类关联交易,应该如何确定前5位关联方?

❖答:针对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企业应按照关联方、交易方式(转让/受让)及境内外分别汇总本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排序确认各类别前5位关联方后,分别填报于G102000-G106000、G108000等六份表单中。对于同一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超过5个的,应将前5位关联方的情况单独填列一行,同时将第6位(含)之后的所有关联交易金额的合计数填报在"其他关联方"一行。(其他关联交易类型亦按此排序)



*答:若企业在报告年度所属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涉及多种交易内容的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则G102000《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第3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产品(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产品(商品)—其他"、"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高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G102000-G106000、G108000等六份表单的"关联交易内容"均可据实选填多项。



- ❖59 G102000《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的第 15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 所有权出让合计"及第30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是否自动 计算生成?
- ❖答:不是,需要企业手工填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应该对报告年度所属期内发生的所有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受让交易进行分类汇总(包括非关联交易),并将汇总金额分别填列在第 15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及第30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第15行的金额应大于等于第7行及第14行的合计数,第30行的金额应大于等于第22行及第29行的合计数。
- ❖G103000-G106000、G108000等六份表单相应行次的填列均应遵循此原则。

- ❖60 我公司为一家来料加工企业,主要关联交易是为关联方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并向关联方收取加工费,填报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是应该填报G102000《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还是G108000《关联劳务表》呢?
- ❖答:来料加工企业应在G102000《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上进行填报, 其中"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填报,"产品 (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
- ❖ (五) G103000《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 ❖61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具体指哪些交易?
- ❖答: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等权属转移交易。



- ※ (六) G104000《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 ❖62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具体指哪些交易?
- **❖答:**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使用权转移交易。
- ❖63 关联方向企业提供周转箱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该交易额应填报在《有形资产使用 权交易表》还是《关联劳务表》?
- **❖答:**如果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是周转箱的使用费,应在《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
- ❖64 融资租赁企业,因融资租赁而购入的资产需要填写哪张关联报告表?
- ❖答:可根据具体融资租赁签订的合同条款,首先判定资产所有权最终是否发生转移。如果为转移资产所有权的关联交易,关联申报时填写《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2000)》;出让资产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关联申报时填写《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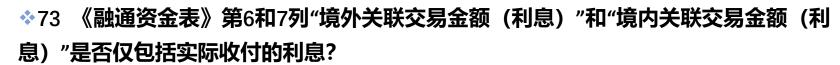
- ◆ (七) G105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 **❖65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具体指哪些交易?**
- ❖答: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等非权属转移交易。
- ❖66 我公司有一地块出租,账面该地块记入"投资性房地产",其出租收入应在《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还是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
- **❖答:** 土地使用权出租收入应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填报。
- ❖67 我公司为一家专门从事市场调查的服务公司,并将市场调查成果出让给关联方,需要填报G105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吗?
- ❖答:需要。市场调查成果属于无形资产,其出让与受让均需填报 G105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中第3列" 关联交易内容"选填"市场调查成果"。



- ❖ (八) G106000《金融资产交易表》
- ❖68 金融资产转让交易具体指哪些?
- ❖**答**: 金融资产转让交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的转让交易。
- **❖69 我公司年度内发生应收账款变化的,是否需要填报《金融资产交易表》?**
- ❖答: 在《金融资产交易表》填报的是应收账款转让的交易金额,如你公司在年度内没有发生应收账款转让交易,仅发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不需要就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填报《金融资产交易表》。



- (九) G107000《融通资金表》
- ❖70 资金融通具体包括哪些交易?
- **❖答:**资金融通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 ❖71 G107000《融通资金表》是否与表G102000-G106000一样,仅需填报前5位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 ❖答:不是。G107000《融通资金表》中需逐笔填报报告所属期内与企业发生的 所有关联融通资金交易的情况,若行数不够,可自行增行填列。
- ❖72 我公司在年度内收回部分关联借出资金,剩余关联借出资金该如何在《融通资金表》反映?
- **❖答:** 年度内收回部分关联借出资金的,剩余关联借出资金视同新一笔关联债权,重新填报。



❖答:不是。第6和7列"境外关联交易金额(利息)"和"境内关联交易金额(利息)"填报包括由于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关联债权投资而实际列支的利息、支付给关联方的关联债权性投资担保费或者抵押费、特别纳税调整重新定性的利息、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关联债权性投资有关的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协议的名义利息、取得的关联债权性投资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其他具有利息性质的费用。



- ❖ (十) G108000《关联劳务表》
- ❖74 关联劳务具体包括哪些?
- ❖**答:** 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 ❖75 我公司的境外关联方为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是否将年度内发生并在账上反映的技术服务费填报《关联劳务表》中?
- ❖答:对于技术服务费,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畴的,应作为劳务费在《 关联劳务表》填报;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畴的,应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 易表》填报。

- ❖76 我公司委托境外关联方为我司提供合约研发服务,向关联方支付合约研发费用,相关费用是否应填报在《关联劳务表》?
- **答**:研发费用中费用化部分应在《关联劳务表》填报,资本化部分应在《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填报。
- ❖ (十一) G109000《权益性投资表》
- ❖77 我公司在报告年度内发生关联业务往来,但权益性投资没有发生变化,仍需要填报《权益性投资表》吗?
- ❖答:《权益性投资表》适用于企业填报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获得或者存续的权益性投资情况。企业即使在报告年度内权益性投资没有发生变化,也应反映存续的权益性投资情况,因此发生关联业务往来的企业一般均应填报《权益性投资表》。



- ❖78 G109000《权益性投资表》中每月"所有者权益金额"、"实收资本(股本)金额"、"资本公积金额"应按什么口径填列?
- ❖答: "所有者权益金额"、"实收资本(股本)金额"、"资本公积金额"应按当月《资产负债表》月初月末平均值填列,即(月初值+月末值)÷2。
- ❖79 "平均权益投资金额"是否等于"所有者权益金额"?
- ❖答:不一定。若所有者权益大于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若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之和;若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小于实收资本(股本),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例如,A企业3月份账载的所有者权益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资本公积为300万元,则当月的平均权益投资金额为1100万元。



- ❖80 我公司在报告年度所属期内作出了利润分配决定,但实际未支付股息红利,是否需要填报"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
- ❖答: 需要。本项应填报年度内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分配的股息、红利情况。因此,企业已作决定但未实际分配的股息、红利也应在本项填列。
- ❖81 《权益性投资表》中包括分配给"非关联方股东"的股息、红利,"非关联方股东"是指哪些股东?
- **❖答:**属于企业股东,但是未达到42号公告关联关系判定标准的,就是非关联方股东。





❖答:不一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G109000《权益性投资表》中分配给境外股东的股息、红利金额按报告年度内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确认,与实际支付扣缴税款的时间点存在差异,导致两者金额可能不一致。

- ❖ (十二) G110000《成本分摊协议表》
- ❖83 哪些企业需要填报《成本分摊协议表》?
- **❖答:** 《成本分摊协议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已签订或者正在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企业填报。
- ❖ (十三) G111000《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 ❖84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是否与其它相关表单存在逻辑对应关系?
- **❖答:** 不一定。《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采用收付实现制填报口径,而各关联交易额申报表采用权责发生制填报口径。

❖85 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股息如何进行关联申报?

❖答:根据42号公告,企业应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该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股息属于关联业务往来,应当填报关联申报G111000《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若报告年度内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转股决定分配股息,则还应填报G109000《权益性投资表》。

❖ (十四) G112000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86 是不是所有的境外关联方都要填写G112000《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答:** 不是。该表仅需要填报G102000《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3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4000《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5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6000《金融资产交易表》、G108000《关联劳务表》中列明的境外关联方信息。





❖**答**: G112000《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应根据表G102000、表G103000、表G104000、表G105000、表G106000、表G108000中填写的各个境外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每个关联方单独填报G112000。

❖88 "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是什么意思?

❖答: "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应填报境外关联方所在国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应当以中文填报。

❖89 "实际税负"如何确定?

❖答: "实际税负"填报境外关联方在所在国最近年度实际缴纳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负。实际税负=实际缴纳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款金额(扣除各种税收返还)÷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应纳税所得额×100%。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的,按零填报。





❖答: "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应填报境外关联方在所在国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包括各种税额减免、税率优惠、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税收返还等,如填报"享受法定税率XX%的减按XX%征收"等。

❖91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的"上市公司"是否就是《报告企业信息表》的"上市公司"?

❖答:不是,主体不同。《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填报的是境外关联方的信息,如境外关联方为上市公司的,如实填报"上市股票代码"和"上市交易所"相关信息;而《报告企业信息表》116-118项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是基于报告企业自身信息填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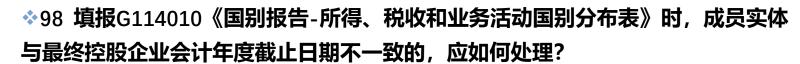


- ❖ (十五) G11301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 ❖92 我公司在报告年度内发生关联业务往来,需要填报G11301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 状况分析表 (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吗?
- ❖**答:** 年度内发生关联业务往来,应当填报G11301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 ❖93 G11301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划分标准 说明应如何填写?
- **◇答:** 企业应当依据财务会计核算明细准确划分境外关联交易、境外非关联交易、境内关联交易、境内非关联交易。无法准确划分的,应当确定其他划分方法,并说明具体的划分标准。

- ◆94 来料加工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需要与《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的数据相配 比吗?
- ❖答:由于来料加工企业填报《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时包含了料值,但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时仅计算工缴费,因此企业填报的《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数据中"主营业务收入"一般会少于《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额。
- ❖ (十六) G11302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 ◆95 什么企业需填报G11302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 ❖**答**: G11302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适用于在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 ❖ (十七) G114010《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 ❖96 G114010《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收入"的填报口径包括哪些内容?
- ❖答:《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从其他成员实体收取的,在其他成员实体所属国家(地区)被认定为股息的款项,不计入收入。
- ❖97 G114010《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的非关联方确定口径与关联交易申报各表所确定的非关联方是否一致?
- ❖答:不一致。《国别报告》的非关联方是指跨国企业集团以外的交易对象,而关联交易申报各表所确定的非关联方是基于42号公告关联关系判定标准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交易对象,关联交易申报各表所确定的非关联方范围大于国别报告范围。





◆答:《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应当涵盖最终控股企业的完整会计年度。成员实体与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不一致的,成员实体信息披露期间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使用成员实体的会计年度,即成员实体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的会计年度; (2)使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上述方法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得修改。



- ❖99 G114010《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填报的收入、利润及税负情况是否需与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 ❖答:《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所报告的收入、利润及税负情况并不要求与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完全一致。如果采用各独立实体的法定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披露,所有金额均应按照年度平均汇率转换成最终控股企业使用的货币单位,并在表G114030《附加说明表》中说明。
- ❖100 G114010《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第11列"有形资产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填报说明写的是此处所指的"有形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金融资产,请问该处的"金融资产"是狭义定义还是按会计口径包括应收账款等的广义定义?
- ❖答:根据该表的填表说明第10和12项,应为会计意义上的"金融资产";根据42号公告,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